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复（郟政字〔2021〕51号）.....	1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郟政字〔2021〕53号）.....	8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县总队、乡镇（街道）小队省派、市派队员记功、嘉奖的决定（郟政字〔2021〕54号）.....	19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郟政字〔2021〕64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郟城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64号).....	36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郟城县落实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63号）.....	39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66号).....	42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郟政办发〔2021〕7号）.....	58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69号）.....	69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郟政办发〔2021〕8号）	76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73号）	88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发〔2021〕9号）	98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发〔2021〕10号).....	104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发〔2021〕11号).....	109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三个领域县与乡镇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发〔2021〕12号).....	115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提升乡镇（街道）公共体育设施的意见(郟政办字〔2021〕 74号).....	130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郟政办 字〔2021〕75号).....	136

郟政字〔2021〕5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村村民 委员会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

你们《关于将社区村民委员会改设为村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经县政府2021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们撤销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村村民委员会的请示事项，现批复如下：

一、郟城街道（12个）

撤销马屯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屯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十里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十里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港口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港口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唐桥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唐桥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小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小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归义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归义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榆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榆林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鲁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鲁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三井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三井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赵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赵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旺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旺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五棵松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五棵松村村民委员会。

二、马头镇（10个）

撤销马东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东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马西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西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北花园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北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马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南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采莲湖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采莲湖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册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册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小马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小马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双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双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玉带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玉带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广源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广源村村民委员会。

三、李庄镇（12个）

撤销李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新城花园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新城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张蔡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张蔡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福泉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福泉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唐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唐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杨屯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杨屯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金岭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金岭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尚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尚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华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华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株柏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株柏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陈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陈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新河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新河村村民委员会。

四、重坊镇（11个）

撤销杨寺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杨寺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重坊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重坊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重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重北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出口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出口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太平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新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新苑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丁沟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丁沟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黄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鲍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鲍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滩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滩头村村民委员会。

五、杨集镇（8个）

撤销杨集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杨集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梁海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梁海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大滩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滩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瓦房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瓦房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孔圩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孔圩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官集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官集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程集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程集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塘崖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塘崖村村民委员会。

六、庙山镇（8个）

撤销马站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站新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乐泉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乐泉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前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前林新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大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新城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新城新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庙山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庙山新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薛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薛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立朝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立朝村村民委员会。

七、高峰头镇（7个）

撤销蒲汪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蒲汪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徐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徐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麦坡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麦坡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周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周岗新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曹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曹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峰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峰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中心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中心新村村民委员会。

八、港上镇（6个）

撤销邵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邵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港上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港上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珩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珩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金港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金港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停庙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停庙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桥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桥村村民委员会。

九、红花镇（12个）

撤销大尚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尚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大辛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辛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大院子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院子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沟北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沟北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红花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红花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联伍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联伍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马圩子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圩子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三堂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三堂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问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问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袁堂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袁堂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重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重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壮口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壮口村村民委员会。

十、胜利镇（6个）

撤销房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房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新汪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新汪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周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蒲坦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蒲坦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赵楼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赵楼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高大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高大村村民委员会。

十一、泉源镇（8个）

撤销泉头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泉头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毛家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毛家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郭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翁屯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翁屯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五湖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五湖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夹埠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夹埠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清泉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清泉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马陵山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马陵山村村民委员会。

十二、花园镇（8个）

撤销花园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捷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捷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朝阳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冷庙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冷庙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涝沟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涝沟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秦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秦庄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大埠子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大埠子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李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李村村民委员会。

十三、归昌乡（6个）

撤销陈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兴隆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玉庙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玉庙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归昌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归昌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朱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朱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樊村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樊村村民委员会；
撤销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设立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以上设立的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撤销的相应社区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字〔2021〕5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扩大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今后3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至少新增1家企业纳入市级以上企业上市后备库；全县每年要至少新增2家以上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企业；3年内全县至少新增1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今后5年，全县新增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企业10家以上，“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达到3家，推动其中2家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拟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培育。建立上市后备动态资源库，从财务指标、股权架构、管理规范度、行业前景和上市进展5个维度，对上市后备资源进行分梯队管理，将上市后备资源库中企业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计划3年内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第二梯队为上市（挂牌）规划清晰，有望在3年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第三梯队为上市意愿明确，有望在5年内上市（挂牌）或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集中推荐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入库，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持续跟踪。引导支持中介机构与入库企业结对，个性化提供顾问服务。推

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进入辅导程序，加强辅导备案企业的规范指导，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企业科学选择上市地点和申报板块，督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职开展辅导工作，提高上市效率。（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组织拟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学习深造，着力打造一支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深入目标企业深度调研，努力促进企业家不断认知资本市场、理解资本市场、向往资本市场，将“要我上市”的宣传口号转变成“我要上市”的实际行动。加强对全县金融及经济相关部门干部队伍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打造一支熟悉资本运作的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子公司落户郑城分拆上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条件，在项目落户、土地供给、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上市进程，

带动产业链集聚和创新发展。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县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国资监管机构对具备上市条件的控股、参股国有企业逐一建立上市路线图和时间表，动态更新进展情况，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拟上市重点后备企业的支持。积极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投资县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县内重点拟上市等企业，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股权融资服务。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拟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帮助招引和培育上市企业。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且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企业，市场化基金完成投资后，可以申请县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借壳等方式，积极参与县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积极引进县外股权投资机构来郟城设立投资基金。积极支持在郟城落地的各类基金申请国家、省级国有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争取上级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郟城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金集团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县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郟城本地企业在境内、境外正式获准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本县企业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控股辖区外的上市公司，并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300 万元；县外上市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县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县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扶持政策。企业在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核算而补交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因并购重组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郟城本地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郟城交易并依法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依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县推进

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七）加强上市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郟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推进企业上市专题会议。（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拟上市重点企业服务。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证明等事项。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以创新思路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需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等事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对进入上市关键期的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进行重点帮包，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走访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困难。建立资本市场专家咨询机制，对未签约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 IPO 政策宣讲、问题排查和上市路线规划等服

务；对已聘请中介机构的企业提供上市决策咨询、上市方案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审慎监管。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基础库的拟上市企业，各级各部门要推动企业规范发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不合规行为，避免“以罚代管”。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库的拟上市企业，有关部门对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重大事项的，需提前告知县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考核指导。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考核力度，将“上市挂牌增量”纳入《乡镇（街道、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各乡镇（街道）企业上市工作进行分步骤考核，将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形式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纳入省、市、县三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分步骤计算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对各乡镇（街道）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郯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郯城县上市后备资源库分梯队管理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郟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连栋	县委书记
	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月宝	县督查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潘月强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许新年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主任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县新旧动能办主任
	杨双宝	县科技局局长
	李 平	县工信局局长、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夏传永	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邵明永	县人社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存国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加强与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潘月强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自行调整。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临时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2

郯城县上市后备资源库分梯队管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梯队
1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梯队
2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梯队
3	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梯队
4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梯队
5	山东合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梯队
6	山东诺为制药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7	山东麦德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8	山东隽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9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10	临沂华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11	郯城鸿锐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12	郯城县种子分公司	第三梯队
13	山东誉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梯队

郟政字〔2021〕5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工作队县总队、乡镇（街道）小队省派、市
派队员记功、嘉奖的决定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0年10月，省委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能源局、省农业科学院、省农药科学研究所、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政法学院等10个省直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临沂科技职业学院、临沂市技师学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投资集团等7个市直单位，选派17名干部到我县开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工作。

一年来，他们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带着派出单位的嘱托，深入到我县 9 个乡镇（街道）23 个村（社区），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坚持抓好学习调研和党的政策理论宣传，突出做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投入帮扶资金 2300 余万元，实施开展帮扶项目 121 个，推动帮扶工作扎实开展。

为表彰“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工作成绩，决定给予县总队 3 名省派队员和乡镇（街道）小队 7 名省派、7 名市派队员分别记三等功、嘉奖一次。

附件：记三等功、嘉奖人员名单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张卫国 省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
二级调研员、县总队队长

徐 壮 省能源局执法监察局四调研员、县总队队员

任 军 省委办公厅离退休干部处正科级干部、县总队队
员

董 谦 市政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科长（一级主任科
员）、郯城街道（高峰头镇）小队队长

李海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二级主任科员、
重坊镇小队队长

嘉奖人员名单

冯尚宗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李庄镇小队队长

彭洪亮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长、庙山镇小队队长

董 飞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信息中心正科级干部、红花镇
(归昌乡)小队队长

曲怀坤 临沂市技师学院酒店管理系主任、胜利镇小队
队长

吴金徽 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泉
源镇小队队长

翁 宏 省农业科学院休闲农业研究所正科级干部、郯城
街道（高峰头镇）小队队员

张 鹏 省农药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红花镇（归昌乡）小队队员

王金波 省农机试验鉴定站培训科科长、李庄镇小队队员

朱祝武 山东科技大学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庙山镇小队队员

蔡忠良 青岛科技大学高密校区党政办公室正科级干部、泉源镇小队队员

徐金荣 青岛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胜利镇小队队员

王 龙 山东政法学院辅导员、重坊镇小队队员

郟政字〔2021〕6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
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郯城建设,有效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不平衡、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临沂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体育”这一根本要求,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多元功能,推动体育强县和健康郯城建设。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比例达到全县总人口的 45%以上,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村和 300 人以上的自然村实现健身设施全覆盖,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优化,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1.0 块,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3 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

1、科学研制行动计划。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着眼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健身设施短板,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分类编制和实施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群众的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积极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工作格局。

2、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加快推进郟城县体育馆建设,确保 2022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科学规划,加快东城沭河水运动中心项目实施。继续推进县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确保 2025 年前，全面建成县乡“四个一”工程，其中县级“四个一”包括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和一个游泳馆；乡镇（街道）“四个一”包括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和一个社会足球场。加快农村健身设施建设，2025 年前，实现行政村和 300 人以上的自然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加强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临沂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按照《临沂市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实施意见》，抓好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建设。

3、健全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提高体育场馆运营水平，适当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残疾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

4、积极推进智慧化建设。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慧化健身设备和器材，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慧化升级，到 2025 年，至少建有 1 个智慧体育公园。全面落实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

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人员追溯等方面提供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健身服务。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参与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二) 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1、不断丰富活动载体。以县乡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为依托,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赛事项目,扩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重心下移,把赛事办到群众身边,以社区(行政村)为主体,组织举办“社区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总数每年不少于100场次。结合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各类主题示范活动。大力推进武术、马术等优势项目普及,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支持举办跨区域赛事活动,探索发展线上体育,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2、持续打造品牌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与弘扬沂蒙精神紧密融合,打造具有鲜明郯城特色的赛事活动和系列品牌赛事。继续办好临沂市马术节和农民丰收节趣味运动会,突出郯城特色和鲁南风情,彰显郯城形象和时代进步。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武术套路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

的推广力度，鼓励皮划艇、马术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

3、鼓励社会力量办赛。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通过政策扶持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协会、俱乐部承办全民健身赛事，引导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共同打造体育赛事，支持鼓励行业、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针对不同人群的赛事活动。以坚持安全办赛为前提，积极进行市场化运作探索，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办好群众体育赛事。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参与部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三）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1、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以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乡镇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按照“1+2+N”等模式，重点推动乡（镇）、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体育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着眼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管指导和动态考核，全面推行等级管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2、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系统梳理社会体育指导

员队伍状况，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年均新增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450 名，提高业务技能和教学水平。

3、加强志愿者组织建设。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扎实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评选等系列活动。

牵头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加强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不断提升科学健身水平。加强基层健身站点建设，全面推行星级健身站点评选认定工作，实现标识规范、管理有序、功能完备、布局合理，不断提升基层健身站点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组织编写全民健身宣传读本，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牵头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参与部门：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五）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

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协会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积极推动新兴社会组织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富有特色、科学高效的组织形式和参与方式。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继续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体育的统筹规划，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开展。

责任部门：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工商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六）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

把弘扬体育精神和弘扬沂蒙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沂蒙精神对全民健身的支撑作用，丰富弘扬沂蒙精神的载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

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视听同步的精炼文案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短视频、体育音乐、体育漫画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七）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体教融合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鼓励中小学积极开展特色体育活动，发展特色体育运动队，推进县队校办。开展县锦标赛、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等学校体育赛事，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对在训练、输送、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学体育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按照“1+N”等模式，加强少儿体校建设，深化体校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团县委。

2、推动体医融合。建立完善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

责任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

3、促进体旅融合。放大“上古圣境、山水马陵”旅游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发展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机动车越野、水上运动、民俗项目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加快鲁南城县圈深度融合。

责任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加强产业融合。加大健身服务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省级和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鼓励社会力量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健美、体育专项技能培训等服务。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及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监管工作。

牵头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参与部门：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责任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2、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建立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因素分配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

委会)。

3、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村健身工程用地。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用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县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4、优化人才保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5、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

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

责任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6、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责任部门: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郯政办字〔2021〕6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郯城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方便企业群众干事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临沂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办字〔2021〕18号）部署安排，结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78号）内容，形成了《郯城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布《清单》内容

《清单》共清理 19 个部门单位 101 类证明材料，涉及 348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这 348 个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要的材料中，直接取消 37 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25 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事项 343 项，实行数据共享事项 209 项，实行部门核验事项 115 项。

二、严格执行《清单》清理措施

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清单》所列的各项清理措施，今后严禁直接或变相违规索要相应证明材料。对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实行数据共享的证明材料，数据提供单位要加大数据汇聚力度，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证明使用单位能够通过查询接口、线上核验、数据共享交互等途径，实现相关数据实时共享；对实行电子证照替代的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应用电子证照，实现线上调用、线下扫码。对实行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证明需求单位要与出具单位建立快速协查核验反馈机制，逐项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责任人，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提高协查核验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于 10 月 15 日前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监管部门要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管联动，避免系统风险；

三、强化配套支撑

要强化审管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信用档案，将信用主体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纳入告知承诺制失信管理。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对因历史数据不全或暂时无法通过数据共享和后台核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过渡期限，确保只减不增、逐步取消，过渡期内暂时由申请人提供，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综合利用吐槽找茬、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对落实不力、变相违规索要证明的部门及时约谈通报。

附件：郟城县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办字〔2021〕6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郟城县落实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 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好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郟城县落实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莫 峰	郑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潘月强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地方金融 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融		
	杜玉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 任
	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数据中心 主任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李 平	县工信局局长
	孟凡昌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建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姜明修	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 作）
	刘 财	临沂银保监分局郑城监管组副主 任（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临沂市金改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向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试验区建设中出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潘月强、陈乃学、姜明修、刘财同志兼任。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办字〔2021〕6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发〔2019〕2号)和《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2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以下简称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推动、机关带头、试点先行、全民参与、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完善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年底,全县形成较完备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以上,在进入焚烧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

以上；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和考核体系，通过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合理划定实施范围。

1、城区垃圾分类：规划区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全面实施垃圾强制分类。

2、乡镇垃圾分类：2021年底试点镇（高峰头镇、庙山镇）80%的行政村实现垃圾分类标准，其他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确保两个试点村（居）基本实现垃圾分类标准。2022年6月非试点乡镇全面完成村（居）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试点乡镇全面实现垃圾分类，其他有条件的乡镇50%的行政村要实现垃圾分类标准。

（二）明确强制分类和试点分类要求。全面推动公共机构实施强制分类，党政机关带头，医院、学校等率先做起，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及时跟进，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垃圾强制分类标准要求，主动配合收运单位，做好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环节日常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垃圾分类基本信息统计登记和指导监督工作。科学选择分类试点，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域实际的垃圾分类模式。

（三）科学确定分类类别。实施强制分类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其

他垃圾四类（不同类别的公共机构和企业生活垃圾，可在强制分成四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增加分类类别，如政府部门和学校可单独回收纸张；体育场馆、电影院等可单独回收塑料瓶等）；试点村（居）的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或结合当地实际增加细分类别）；同时因地制宜对大件可回收物、园林绿化垃圾、易腐垃圾等实施源头分流减量。

1.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被污染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易腐垃圾。指普通存放条件下易于腐烂变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4. 其他垃圾。指除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大件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

法再生的垃圾、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尿不湿、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5. **大件可回收物**。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废弃的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6. **园林绿化垃圾**。指落叶、枯枝以及城市绿化美化郊区林业抚育、果树修剪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干、草屑及其他修剪物。主要包括：树枝、落叶等。

（四）合理设置收集容器。实施强制分类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试点村（居）内的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应尽量结合现有容器进行改造或更换，做到位置合理、数量足够、便于投放和收集作业。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应明显、规范，颜色和图样符合规范。

（五）建立分类收运体系。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别建立健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依托现有环卫收运单位统一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并运送至相应的处置地点。结合我县实际，提高餐厨垃圾收运能力，扩大收集范围，做到应收尽收。根据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改造提升现有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及运输设备等设施设备。

（六）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分类垃圾

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现有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和垃圾协调处置利用，确保分类垃圾通过分类途径收运后实现分类处置。设置1处县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运输、处置有害垃圾。设定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相应规模的可回收物处置中心，保障可回收物妥善处理。继续委托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加强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管理，提升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七）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各强制分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利用专业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重点做好试点村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通过“大手拉小手”带动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要注重借助社会力量，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知名企业等开展垃圾分类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有效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1月）。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动员部署，启动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

作。各垃圾强制分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选定垃圾分类试点物业小区和试点村，完成强制分类单位摸底调查工作。

（二）强制推行阶段（2021年11月—12月）。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试点镇（高峰头镇、庙山镇）80%的行政村、其他乡镇2个试点村（居）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到位。按要求规范有害垃圾收集，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投入使用，初步建立分类垃圾、大件可回收物和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其他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三）全面推行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2月）。2022年6月前，除两个试点镇外其他乡镇完成社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有条件的乡镇50%的行政村要实现垃圾分类。全面落实垃圾分类试点村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扎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收运体系实现有效衔接，建成相应规模的可回收物处置中心，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35%以上。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底）。完成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任务，认真总结分析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县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定各项垃圾源头减量的激励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为实施垃圾分类全覆盖奠定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工作开展；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作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公共机构、相关企业、试点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协助做好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并组织垃圾分类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收集、上报信息，整理档案资料。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三）健全规章制度。探索改进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分类。采取补贴政策或特许经营等方式，激励收运和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做好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垃圾源头减量激励措施，切实减少末端处置量。

（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确保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鼓励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与垃圾分类、垃圾综合利用相关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五）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强制分类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力度，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实施问责，严肃追究责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文明单位的考核。

- 附件： 1. 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王柏亮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蔺胜运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
- 莫 峰 郟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孙守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 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 12345 政务服务受理热线中心主任
-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 李 波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吴清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李大登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 真 团县委书记
胡媛媛 县妇联主席
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新旧动能办公室主任
李 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李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韩铁道 县民政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局长
马龙军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朱秀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中医药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大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潘宗龙 县统计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敬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军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郟城县中心主任
匡 伟 郟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正薇 马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威 港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周步青 胜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吴 琦 郟城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卢忠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 目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相关标准	1	制定《郟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	2021年10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各部门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示范片区社区试点	2	制定全县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文明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3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2月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2月	县教体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居）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2月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组织协调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
	7	组织协调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社会团体相关县直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
	8	组织协调火车站、客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9	组织协调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融媒体中心、县教体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10	组织协调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郟城分局、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类收运体系	11	建立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2021年 10月—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12	规范可回收垃圾收运体系。	2021年 10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扩大餐厨垃圾收集服务范围。	2021年 10月—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提升改造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15	设置1处有害垃圾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处置。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16	设定可回收垃圾回收站点和建设相应规模的可回收垃圾处置中心，保障可回收垃圾妥善处理。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7	规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管理。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18	继续委托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源头减量	19	建立大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开展大件垃圾分类处置。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
	20	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1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超市等单位自行安装易腐垃圾处理机，就地处理易腐垃圾。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2	推进农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数据统计	23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垃圾处置量的统计，并定期上报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推进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收运体系衔接。	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数据统计	25	指导做好餐厨垃圾处置量统计。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6	做好有害垃圾的数据统计。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7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计量统计。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28	做好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数据统计。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保障措施	29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30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公众开放，完善宣传工作机制。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
	31	设计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广告，并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上进行宣传。	长期、持续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县融媒体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组织编写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指导手册，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环保课程和幼儿园教育内容，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长期、持续	县教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在公共交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长期、持续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4	在超市、购物中心、专业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并指导分类投放。	长期、持续	县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指导督促全县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持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在体育场馆、健身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长期、持续	县教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进行垃圾不落地宣传、劝导、监督。	长期、持续	团县委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保障 措施	38	组织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妇女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持续	县总工会、 县妇联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垃圾收费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 10月—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改局
	40	制定激励政策，鼓励低值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	2021年 10月—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督导 考核	41	制定完善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级考评机制。	2021年 10月—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
	42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	长期、持续	县文明办	县直相关部门
	43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	长期、持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

郟政办发〔2021〕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0〕5号），推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以城带乡、以点带面，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

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3 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全县至少建成 1 家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标准规范、方便可及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初步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供给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

1.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22 号）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2 号）关于产假、增加产假、护理假和哺乳时间的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

手段，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项目，为全县婴幼儿免费提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视力筛查，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对有需求的婴幼儿父母，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育儿指导和照护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划生育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3、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

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6、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

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7、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向托班延伸，增加托班规模，招收3岁以下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种类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规范登记和备案。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备案。各部门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开展“一次办好”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强规范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必备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 24 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夯实人才保障。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职业（技工）院校根据婴幼儿照护发展需求，积极开设相关专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

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污点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强化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全县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4、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依法给予相关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发挥引导作用，制定

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机构，构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大舆论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附件：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各镇街做好辖区幼儿园托班的规范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

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科学育儿指导，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总工会：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用人单位为职工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县妇联：负责参与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县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
社会监督。

郟政办字〔2021〕6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及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县省级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工作的通知》（鲁农发规字〔2021〕15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郟城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晓法 县委副书记
成 员：莫 峰 郑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岳志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 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双宝 县科技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秦 震 县审计局局长
潘宗龙 县统计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潘月强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政府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郟城县省级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

（一）组成人员

主任：李晓法 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莫 峰 郟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庄 健 县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夫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郭庆智 县科技局副局长
马 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毛建兵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王 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郁传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学伦 县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乐平 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宝练 红花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振峰 重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士然 庙山镇政府副镇长
王春山 胜利镇政府副镇长
杨传宗 花园镇政府副镇长
孟 晨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1. 按照国家产业园的标准要求，做好产业园用地保障等规

划设计，拟定建设任务；抓好宣传发动、相关培训和政策落实工作。

2. 园区内各功能区片的具体建设标准，指导园区建设，加强对园区创建工作的督导、考核和验收。

3. 指导、服务、协调和推进整个产业园创建工作。

4. 加强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管理，探索加强创新对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管理，探索加强创新对产业园内的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社会管理。

5. 制定出台产业园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筹措、整合资金投入，协调整合各种涉农资金，制定完善奖补政策及办法，加大对产业园创建的保障力度。

6. 拟定入园市场经营主体的标准和条件，加强对入园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调研、统计、分析与监测，及时向县政府提出政策意见。

7. 加大全产业链条的科技研发和高端人才引进，抓好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品中推广应用。

8.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确保入园企业标准、数量，提高入园企业质量和档次。

9.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与产业园创建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莫峰同志负责。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页无正文)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办发〔2021〕8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快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试点建设，推动全县公路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持续提升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交通保障，确保按期完成上级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加强指导监督，完善落实政策机制。 县政府对全县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争取和筹集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指导和监督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体系，考核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2、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 县政府履行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

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县交通运输局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监督指导乡镇单独或整合其他站（所）统筹设置乡镇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各乡镇、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3、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县政府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地方事权，县级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公路+”等示范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2、建立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

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同时，县政府应召集交通运输、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3、建立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机制。每年按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 7% 的规模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并筹集相应养护工程资金。上级将继续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对于未列入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县财政应通过整合使用省、市、县涉农资金、土地出让金等资金渠道建立补助机制，其中县道养护工程由县级财政统一解决，乡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20 万元每公里，村道养护工程补助标准不得低于 6 万元/公里。（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4、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公路养护。鼓励采用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银保监分局郟城监管组）

（三）推行公路路长制

1、全面推行以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国省干线及农村

公路路长制，县政府负责统筹全县公路工作。设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由县、乡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和涉及问题的协调治理工作。（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2、县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乡镇政府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直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3、县政府成立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公路路长制统筹、指导、评估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景区）的指导监督。（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4、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排查整治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按职责对公路横跨

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郟城河道管理局）

5、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谋划和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各乡镇、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规划中心、县交警大队、郟城河道管理局）

（四）建立管护长效机制

1、**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

2、**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交警大队）

3、**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

权。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推进“农村公路+”等多元融合，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提升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县政府将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工作纳入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管理，统筹、协调全县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乡镇的指导监督、考核验收、宣传总结。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农村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察暗访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各乡镇政府要将深化公路改革纳入本地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三）开展改革试点。县政府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县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

革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郟城县“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郟城县“公路路长制”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 1

郟城县“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莫 峰 郟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孙 刚 县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于升飞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田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 孟凡昌 县公安局政委
- 刘 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军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郟城县中心主任
- 宋爱珂 县移动公司经理
- 张海晨 县联通公司经理
- 梁成宝 县电信公司经理
- 司动宾 铁塔公司郟城办事处主任

匡 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正薇 马头镇政府镇长
庄 峰 李庄镇人大主席
陈康健 重坊镇政府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政府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政府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政府镇长
李 威 港上镇政府镇长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周步青 胜利镇政府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政府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政府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政府乡长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刘凤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郟城县“公路路长制”检查考核标准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目标管理 (20分)	10	落实活动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任务, 不达标、不及时、不彻底的每次扣1分		
	5	路长制工作机制机构未健全, 未配齐路长、路段管理员, 每项扣1分		
	5	巡查记录不完整、漏记、错记, 每次扣1分		
公路畅通 (20分)	5	未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 每次扣1分		
	5	有占路打场晒粮现象的, 每次扣1分		
	5	公路边沟外缘以内摆摊设点,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美观的, 每次扣1分		
	5	在公路边沟外缘以内堆放物料、物品, 每次扣1分。		
公路安全 (20分)	5	在距离国道边沟外缘20米、省道边沟外缘15米、县道边沟外缘10米、乡道边沟外缘5米以内新建房屋的, 每处扣1分		
	10	擅自新增平交路口的每处扣3分。		
	5	在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以内非法取土和露天采石、采砂、采矿的, 每处扣5分		
公路舒适 (20分)	4	责任路段未配备洒水车, 未按要求进行洒水降尘的, 每次扣1分		
	4	对向路面排水、排污和车辆粘带泥土、抛洒滴漏, 未及时清洗的, 每次扣1分		
	4	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以内建筑工地未围挡作业; 施工场地物料堆放未覆盖; 建筑工地接入国省县乡公路的临时施工道路未硬化; 暂不建设和开发的土地未绿化的, 每处扣1分		

	4	在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内出现新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未使用遮阳或挡雨篷布的，每处扣1分		
	4	在公路沿线第一排住户、机关、企业、门店房前新建厕所、铁皮棚等乱搭乱建构筑物的，每次扣1分。		
公路美观 (20分)	2	占用路肩、边沟、边坡(上边坡3米、下边坡2米)出现各类非公路配种植物(特别是种菜等农作物)的每处扣1分		
	2	未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的，每处扣1分		
	2	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公路标识未按国家要求设置安装；旅游标示标牌(含广告牌、店铺招牌)未按旅发委统一设计规范进行订制安装，未拆除所有非法安装的各类标示标识牌的，每次扣1分		
	2	未经审批在公路边沟以外50米以内新立任何杆线(路灯杆除外)的，每次扣1分		
	2	在护栏、绿化、亮化设施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晾晒衣物等的，每处扣1分		
	2	公路边沟外缘100米以内无建筑物的空地上乱堆乱放、裸露地块，每处扣1分		
	2	行道树以及灌木、草地等植被未补植，未及时清洗、除虫、浇水，未修剪，每次扣1分		
	2	公路沿线第一排住户、机关、企业、门店房前屋侧的地面有堆放物、污水直排边沟，洗车店出店洗车抹车；公路边沟外缘100米可视范围内设立废品收购站，每处扣1分		
	2	公路沿线商店出店经营等行为，每处扣1分		
	2	所有工业、农业和旅游企业新建入户道路与公路接线处进行未硬化建设，每处扣1分		

郟政办字〔2021〕7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市直驻郟有关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现原水、供水、排水、污水一体化的大水务运行机制目标，构建市场化经营、集团化运作、统筹城乡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涉水企业和投融资平台，现就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目标，以区域融合、机制完善、资源整合、设施统筹为重点，坚持“民生为本、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理念，全力推进水务“一体化、一张网”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幸福感持续提升相匹配的新时代水务运营管理体系，为加快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新郟城提供水资源及水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部门联动、政策引导和市场互动的组合作用，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规划统筹引领、政策配套保障，运用市场手段，完善供排水一体化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二）协调发展，共建共享。坚持规划引领，破除区域屏

障，集约布局水务设施，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以满足城乡居民对用水安全和用水品质的提升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区域统筹、共建共享，促进供排水服务均衡发展。

（三）顶层设计，循序推进。坚持整体谋划，明晰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路线图和时间表，做到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循序推进。

（四）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按照“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的工作要求，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县级层面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大政策、资金、机制等要素保障；乡镇层面要全力保障，抓好落实；县、镇两级要加强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顺利推进。

三、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全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的工作要求，把握全县水务行业优化布局新机遇，整合重组涉水产业资源，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完善“水务设施建设运营、水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水务投融资发展”功能，提升“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公共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实现全县水务“一体化、一张网”战略。

四、工作任务

（一）提高保障能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城乡总体规划和供水专项规划，加快完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

1、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重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探寻城区周边地下水系，规划建设日开采量 10 万吨的水源地 1 处。对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将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作为备用水源，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以国有资本形式注入县水务集团。（**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前）

2、实施师郟路（沭河滨河路－兴郟路段）、二水厂至新凯路、沭河滨河路（师郟路－南外环段）、人民路（新凯路－兴郟路段）供水主管网建设，加快形成城区供水主干环网“高速公路”。（**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郟城街道办事处、郟城经济开发区，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3、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以内供水管网（包括配套设施）项目，由县水务集团负责审核设计、建设、运维，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方承担；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公用供水管网（包括配套设施）项目，由县水务集团负责审核设计、建设、运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从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中予以拨付。（**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长期）

4、强化资金保障，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持续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工程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列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设立农水管网运维专项基金，每年水费收入20%划入专项基金，县财政予以等额补贴，用于农村供水管网的维护，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持续造福农村群众。（**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5、整合城市规划区内自来水、工业用水供水管网辐射区域（含郟城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委托县水务集团代征自备井污水处理费。（**牵头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郟城街道办事处、郟城经济开发区、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二）分类整合污水治理领域事项，实施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

1、对于城市规划区内的污水管网，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由水务集团统筹运行维护，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核定，由县财政统筹。（**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

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2、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以内污水管网（包括配套设施）项目，由县水务集团负责审核设计、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方承担。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公用污水管网（包括配套设施）项目，由县水务集团负责设计、建设、运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从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费中予以拨付。（**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长期）

3、授权县水务集团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维，整合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站，实施农村污水治理三年提升工程，实现农村社区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积极推进庙山、红花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合理，运维费用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县乡财政予以保障。（**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4、受有关部门委托县水务集团负责全县自来水取样化验和污水、中水排放及处理后的水质检测。（**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推进水务事业“投、建、管”一体化。进一步明确县水务集团在城乡供水、排水、市政工程等领域功能定位，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1、支持解决县水务集团在土地、房屋、管网建设、取水许可、水资源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可持续健康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鄆城县河道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

2、县政府授权县水务集团工业供水、中水回用特许经营权，明确投资、建设、运维责任，按照协议支付服务费。（**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鄆城经济开发区、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加快推进供水价格调整机制。依据上级相关规定，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对农村供水试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加快推进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的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机制，对工业供水价格出台指导意见。（**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水务集团，**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五、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要求、时间节点，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集团，具体负责全县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日常推进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突出民生导向，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工作任务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要突出效果导向，切实把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大事办实办好。

附件：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全县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苗运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 组 员：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 12345 政务
 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谢 飞 县水利局局长
 朱秀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 震 县审计局局长
 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存国 县税务局局长
 庞永祥 郟城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刘 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郟城大队大队长
 张 建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冯 辉 县水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匡 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正薇 马头镇镇长
庄 峰 李庄镇人大主席
陈康健 重坊镇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镇长
李 威 港上镇镇长
刘 峰 红花镇人大主席
周步青 胜利镇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吴 琦 郟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集团，居国防、冯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做大做强水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日常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郟政办发〔2021〕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科技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科技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积极开展地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对聚焦全县发展战略需求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聚焦全县重大战略部署和优

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对高端装备、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中需长期演进的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乡镇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乡镇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由乡镇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级和乡镇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省、市、县批准设立的、聚焦科技创新和研发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的补助，由县级财政和有建设任务的乡镇财政根据相关规划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相关规划等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为县或乡镇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实施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培养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兑现引进人才补助等涉及科技人才专项，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县以上财政主要通过技

术转移服务机构后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府引导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县转移转化。乡镇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当地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乡镇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乡镇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乡镇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 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级和乡镇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县级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乡镇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乡镇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七) 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县或乡镇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县级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科研机构承担乡镇委托任务，由乡镇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八) 引导全社会技术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引导更多资源进入创新领域，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级与乡镇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实际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九)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县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县各小微园区及飞地经济涉及以上领域应由财政承担的扶持资金，按受益财政比例分别由县级和受益乡镇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 增强财力保障，落实支出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二) 协同深化改革，突出实施绩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科研项

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经费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推进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郟政办发〔2021〕10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范围涵盖三个方面，包括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根据省定基础标准执行，由县级财政承担。

1. 公用经费保障。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

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2. 校舍安全保障。县直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乡镇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县级财政和乡镇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国家、省和市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情况相应调整完善我县政策。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不低于省定基础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按照省定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4.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等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乡镇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县财政集中统一代发，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总体为县级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

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平均资助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2. 高中阶段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

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照省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和省定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3. 高校学生资助项目。包括高校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赴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和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等，所需经费除上级财政承担外，资金缺口部分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对公办幼儿园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县级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县级根据中央及省、市要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县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县与乡镇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教育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二）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教育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郟政办发〔2021〕1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的要求，推进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发展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进一步合理确定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将我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

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 公共卫生。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县级根据国家、省、市基础标准确定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全县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县统一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产前筛查等妇幼项目。全县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为县级财政事权，县级根据事件涉及人群和地域范围、受害程度等因素予以补助；全县统一实施的妇幼项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县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三) 计划生育。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根据国家、省、市基础标准确定全县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 能力建设。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县级财政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县乡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县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

和重大疾病监测等，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卫生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站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角度，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组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统筹协调解决研究改革中的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顺利实施。

(二) 统筹协同推进。该项改革是一项系统性改革，涉及多个部门和事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将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三) 强化责任落实。县和乡镇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提供。

郟政办发〔2021〕12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三个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三个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应急救援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应急救援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县与乡镇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积极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县级应急救援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县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县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县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乡镇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国家和省、市、县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和省、市、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县级主要负责县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乡镇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县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县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县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乡镇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和省、市、县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县级承担县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全县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县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级为国家和省、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和全省性、全市性、全县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县级主要负责

县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县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乡镇主要负责本行政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国家或省、市、县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县与乡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乡镇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乡镇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

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上级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自然资源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县与乡镇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性、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全县自然资源通用信息

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等地质调查，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基础测绘

将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运维，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上级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法律授权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县级、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相关专项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乡镇落实的任务，确认为乡镇财政事权，由乡镇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县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授权农转用、委托土地征收转用的市级管理和具体实施的事项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全县性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国家级和省市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和省市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安全

将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和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病、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野生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分析、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区域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八)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县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对乡镇政府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管辖和全县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

处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实施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生态环境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7号）要求，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郯政发〔2019〕6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县与乡镇事权、支出责任和财政相适应的制度，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县级生态环境规划与综合性政策、生态环境规划、重

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的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全县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全县重点监管行业监督抽测，全县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全县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县级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和督察，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定为县级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县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县性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地方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全县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全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全县性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县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县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监督管理，陆源污染物入河

管理、重点河湖调查评价、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及更新等，确认为县级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县界、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通过市场机制无法解决或社会资本缺乏投资意向的个别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其他未列事项参照《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郟政发〔2019〕6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确定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郟政办字〔2021〕7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提升乡镇（街道）公共 体育设施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提升市县乡公共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我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着力点，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放惠民、科技智慧”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为加快体育强县和健康郟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乡镇“两个一”工程基础上，着眼新时代新要求，提升建设标准、拓展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布局、强化管理、规范使用。到2025年，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成“四个一”工程，即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一个社会足球场。

三、建设标准

(一)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geq 1500\text{ m}^2$ ，且用于体育健身的室内场地面积总和 $\geq 1000\text{ m}^2$ ，包括大空间健身房、小空间功能房。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场地种类 ≥ 5 种，宜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牌室或其他健身活动室等。

(二) 灯光篮球场: 应配置一片带看台的标准篮球场地，场地面积至少 608 m^2 ($32\text{m} \times 19\text{m}$)，场地面层应是合成材料或PP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增设围栏，配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三) 多功能运动场: 可以是多功能转换场地(即一块场地重叠划线);也可以是2种以上健身场地平行分布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m^2 ，设施配置可满足3种以上健身项目使用。

场地面层应是合成材料或 PP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增设围栏，配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四）社会足球场：具备条件的建设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m×45m；场地条件受限的可建设 7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45m×45m，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增设围栏，配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四、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公共体育场开放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好场地设施的使用效益。

（一）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监管。确保全面开放健身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基本功能，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执行开放要求。

（二）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服务。适当设置卫生间、更衣室等附属配套用房，建立急救救治机制，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

（三）推动体育场馆现代化智慧化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提升体育制造科技含量。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实现科学健身指导、体育场地预定、赛事信息发布等功能，不断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管理。深

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引入各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管理公共体育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效益。

五、时间安排

（一）2021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计划，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

（二）2022年1月底前：所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全面落实好项目选址、用地指标、建设资金等保障。

（三）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手续，基本完成工程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四）2022年6月底前：确保所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五）2024年6月底前：所有新建、改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六）2024年12月底前：县体育中心组织第三方对全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解决好土地、资金等保障性问题，明确整体目标任务和各年度落实举措，形成定期研究、统筹推进的高效工作机制。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地抓好任务落实，在切实摸清工作底数的基础上，坚持一事一策，把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与第26届省运会承办作结合起来，统考虑场馆建设标准和进度，千方百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

（三）确保工作实效。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于12月20日前，将《郟城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优化提升工作推进表》报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将以此为基础，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定期报告、调度讲评和督促检查工作机制。要坚持安全底线，保证建设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坚决杜绝凑合过关，确保到2025年全县公共体育设施优化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附件：《郟城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优化提升工作推进表》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郟城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优化提升工作推进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任务总量	达标数量	未达标数量	2022年建设目标	2023年建设目标	2024年建设目标
1	乡镇（街道） “四个一” 工程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2		灯光篮球场	1					
3		多功能运动场	1					
4		社会足球场	1					

郟政办字〔2021〕7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决定调整县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

附件：县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郯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县发改局
2	郯城县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项目	县发改局
3	郯城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项目	县发改局
4	郯城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郯城县 2021 年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郯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郯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县应急管理局
8	郯城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